

部门	岗位名称	岗位简介及要求	招聘类别	岗位等级	招聘人数	最低工作年限	政治面貌	年龄上限	学历要求	学位要求	户籍要求 (居住证要求)	学科、专业要求	招聘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 邮箱(接受咨询, 不接收简历)
学生工作部 (处)、研究生 工作部	专职心理健康 教育及咨 询教师	<p>岗位职责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, 承担心理课程教学、个体心理咨询、团体心理辅导、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指导、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任务; 2. 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, 开展面向辅导员、学生骨干和相关人员的心理培训; 3. 为学院提供专业支持, 协助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、危机干预等公共事务及社会服务; 4. 承担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部分行政事务工作; 5. 参与教学科研团队, 积极申报科研项目; 6. 完成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<p>岗位要求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, 热爱教育事业, 崇尚科学精神, 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, 具有创新精神, 善于团队协作, 责任心强。身心健康, 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、教学能力、沟通能力和行政协调能力, 能够适应学生工作复杂性和灵活性的特点。 2. 具备扎实的教学科研能力, 能够独立开展教学科研工作。 	专任教师	未聘	4	不限	中国共产党党员	35周岁	研究生毕业	博士学位	居住证满一年	具有心理学、精神医学、教育学等相关专业背景; 心理咨询专业相关认证资格(如国家心理咨询师证书、上海学校心理咨询师证书、注册系统等行业协会认证资格等)优先。	薛老师、李老师 021-67791279、 021-67791022 gcdxsc@163.com

人事处咨询电话: 021-67791252